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尔”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2〕62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工作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派特尔
证券代码	836871.BJ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元）	73,737,616.00
主要产品和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行业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法定代表人	陈宇
董事会秘书	赵伟才
控股股东	陈宇
实际控制人	陈宇、周洪霞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 8 号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不存在应该建立而未建立相关

制度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5 名。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会下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出现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出现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出现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出现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职，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决议被否决、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章程已对累积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监事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监事会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议的情况；不存在监事会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机构或监管机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